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函〔2026〕18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花都区新街村、 大陵村城市更新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 等2项规划成果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来文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花都区新街村、大陵村城市更新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番禺区市广路北侧地块（BA0905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2项规划成果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，由你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